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26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被告 戴旭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
- 二、本件曾詢問原告，請原告指出何種證據可以證明與原告保戶發生車禍之駕駛是被告，而原告答稱：保戶去警局報案時就是報被告的名字，我們沒有查到相關資料等語（本院卷第129頁），即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來舉證證明本件車禍的駕駛係被告，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，即本件難認被告為本件事故之侵權行為人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賠償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03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
04 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
05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06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07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8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吳婕歆